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0號

原告 黃秀滿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被告 郭光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位於台北市松山區6樓房屋（下稱6樓房屋），因被告所有之同址7樓房屋（下稱7樓房屋）水管老舊鏽蝕等因素而滲漏水，6樓房屋因而受有天花板油漆剝落等損害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容忍原告及施工人員進入7樓房屋進行漏水修繕工程至不漏水之程度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（詳細修繕範圍及費用待鑑定單位鑑定後補陳）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56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應以預估修繕費用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因尚無法確認修繕範圍及費用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尚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計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為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是以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，待日後原告補正後再據以核定並溢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就6樓房屋所受損害賠償7萬5600元及利息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即為7萬5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上開1

01 65萬元合併計算為172萬56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+7萬5600=172
02 萬5600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127
04 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林鈞婷